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6）

府法訴字第 1030364989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3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50421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0-103-100001)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5 日派員前往訪查，並配合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所載資料，針對訴願人 103 年 1 月至 6 月間之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N09308130002)進行勾稽比對，發現訴願人有「廢尖銳器具(廢棄物代碼：C-0504)、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透析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8)於 103 年 5 月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及「103 年 6 月以 PET 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廢棄物代碼：D-2201)貯存量未申報」等違規情形，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3 條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

及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5 日發現訴願人 103 年 1 月至 6 月廢棄物清理申報錯誤，訴願人於當日立即完成修正。
- (二)訴願人關於廢棄物清理處理均委託合法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並無污染之情事發生，僅係 6 月份 2 筆資料申報錯誤，提前於 5 月份申報，針對網頁設計應把「事業清運日」選項放至第一選項，減少統計錯誤而受罰，並應給予時間修正，而非草率開罰激發民怨。訴願人對於 103 年 1 月至 6 月廢棄物清理申報總數無誤，應無罰款之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係屬環保署指定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負有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申報作業之義務，且依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主旨：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三)1. 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訴願人申報 103 年 6 月以 PET 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廢棄物代碼：D-2201) 貯存日期為 103 年 9 月 5 日已逾申報期限；又有關 103 年 5 月廢尖銳器具(廢棄物代碼：C-0504)、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透析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8)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係訴願人該月份申報產出量錯誤造成，故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洵屬有據。

理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為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所明定。
- 二、次按環保署 103 年 12 月 10 日環署廢字第 1030104652A 號公告：「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二)1、醫院。…」、環保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

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場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三、卷查，訴願人為醫療機構，係屬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列管在案（管制編號：N0717111）。嗣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103年1月至6月間之申報資料，於103年9月5日派員前往訪查，就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之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比對，確認訴願人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資料有「廢尖銳器具(廢棄物代碼：C-0504)、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C-0599)、透析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508)103年5月產出、貯存、聯單無法達成質量平衡」，及「以PET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廢棄物代碼：D-2201)103年6月未申報貯存量」等違規情形，此有訴願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列管事業現場訪查記錄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報表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訴願人表示於原處分機關訪查後隨即完成修正與申報，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

四、至訴願人主張有關103年5月廢棄物清理申報錯誤部分，在原處分機關派員前往訪查當日即修正完成，及103年6月未申報以PET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貯存量，實係於申報時選擇事業清運日錯誤，致提前於5月申報，應無罰款之理由，並建議應修正網頁設計減少統計錯誤，惟按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此觀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規定自明，是前述廢棄物清理法網路申報等相關法令及環保署公告意旨，係針對經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事業產生廢棄物所為預防性管制措施而賦予之法定義務，俾利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以增進公共利益，訴願人既屬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即有依限並詳實完成網路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義務，則本

件訴願人有 103 年 5 月廢棄物清理申報錯誤及 103 年 6 月漏未申報之廢攝影膠片貯存量之事實，顯已違反上述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縱於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訪查當日隨即分別完成修正與申報，然皆屬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成立，是訴願人所稱，尚難採憑，自難執為解免公法上義務之論據。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因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茲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 20 萬元或增至 60 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